

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惠芳女士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11 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1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也没有缺席或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赵惠芳	8	7	1	0	0	否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度股东大会、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应出席	现场出	以通讯表决方	委托出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
----	-----	-----	--------	-----	----	--------

	次数	席次数	式参加次数	席次数	次数	未出席会议
赵惠芳	4	4	0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日期	会议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2011年6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以上议案。
2011年7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与控股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以上议案。
2011年10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以上议案。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1 年度，本人任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11 年共召集举行并参加 5 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对会议讨论的内容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2011 年，积极组织审计委员会相关委员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公司的内控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0 年度及 2011 年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的财务和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审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进行积极沟通，做好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作为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与公司高管层保持日常沟通，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实地考察公司发展基本情况。在公司战略规划、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等方面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建议及监督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对财务规范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利用自己财务方面的专长，与财务人员就有关业务问题做交流和探讨；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包括防范内幕交易在内的等方面的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1 年，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2012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赵惠芳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